

证券代码：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因未能于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被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等工作，预计将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